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度」)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5	11,026,457	4,311,423
銷售成本		(8,066,730)	(3,447,168)
毛利		2,959,727	864,255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4	1,907,073	3,361,4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94,774	243,882
其他開支	6	(794,058)	(7,4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544,894)	(228,803)
行政開支		(1,416,261)	(507,853)
融資成本	7	(731,051)	(89,996)
持作出售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416,137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364,534	98,502
於收購附屬公司確認之議價收購收益		38,038	3,752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152,950	(7)
聯營公司		65,922	5,501
除稅前溢利	6	3,112,891	3,743,202
所得稅開支	8	(976,427)	(740,918)
年內溢利		2,136,464	3,002,284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		(338,549)	299,557
公允值變動對所得稅影響		<u>85,689</u>	<u>(74,889)</u>
		<u>(252,860)</u>	<u>224,668</u>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306,177)</u>	<u>214,478</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559,037)</u>	<u>439,14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577,427</u></u>	<u><u>3,441,430</u></u>
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2,267,453	3,086,019
非控股權益		<u>(130,989)</u>	<u>(83,735)</u>
		<u><u>2,136,464</u></u>	<u><u>3,002,284</u></u>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778,375	3,464,232
非控股權益		<u>(200,948)</u>	<u>(22,802)</u>
		<u><u>1,577,427</u></u>	<u><u>3,441,430</u></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		<u><u>人民幣11.49分</u></u>	<u><u>人民幣19.03分</u></u>
攤薄		<u><u>人民幣11.48分</u></u>	<u><u>人民幣19.03分</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664,321	6,557,946
投資物業	11	3,980,790	2,765,35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161,142	1,386,949
商譽	12	2,047,674	1,667,339
其他無形資產		677,707	884,745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967,578	1,907,27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72,087	1,802,355
可供出售投資	13	4,894,177	1,070,090
應收貸款	14	399,000	399,400
應收貿易賬款	15	–	11,057
指定為以公允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18	689,712	526,3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343,987	746,656
遞延稅項資產		294,954	210,070
		<u>22,793,129</u>	<u>19,935,587</u>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就潛在收購已付按金		211,823	33,897
存貨		2,419,827	2,645,111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26,830	30,2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5	6,650,273	7,270,482
應收代價		149,216	139,847
應收貸款	14	2,926,751	328,8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182,825	2,720,784
預繳稅項		10,213	41,097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17	7,242,057	5,537,114
結構性銀行存款		110,000	739,000
發展中物業		929,653	1,471,003
持作出售物業		438,885	1,073,8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94,031	2,581,83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6,461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221,679	3,864,068
		<u>31,630,524</u>	<u>28,477,128</u>
流動資產總額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9	6,814,951	6,870,8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2,203,367	2,022,911
預收賬款及已收按金		971,666	1,421,363
應付股息		-	9,545
可換股債券		-	23,681
銀行及其他借款	22	8,688,795	6,225,935
應付稅項		829,316	660,867
保修撥備		120,664	104,197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	7,007
衍生金融工具	21	95,489	-
遞延收入		6,771	10,453
流動負債總額		<u>19,731,019</u>	<u>17,356,839</u>
流動資產淨額		<u>11,899,505</u>	<u>11,120,2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692,634</u>	<u>31,055,876</u>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23	1,919,988	8,387
銀行及其他借款	22	3,363,646	2,749,983
遞延稅項負債		2,119,643	1,890,096
遞延收入		85,658	93,74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488,935</u>	<u>4,742,206</u>
資產淨值		<u>27,203,699</u>	<u>26,313,670</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1,084	161,084
權益儲備		422,833	422,833
儲備		23,407,519	21,954,383
		<u>23,991,436</u>	<u>22,538,300</u>
非控股權益		<u>3,212,263</u>	<u>3,775,370</u>
權益總額		<u>27,203,699</u>	<u>26,313,670</u>

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年內，本集團涉及以下主要業務：

- 物業開發及投資
- 旅遊
- 投資及金融服務
- 提供健康及教育產品及服務
- 新能源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若干按公允值計量的股權或股權相關投資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註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而當中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或未來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即使會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值、(ii)任何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而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範圍
包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上述修訂並無對於該等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期間之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提供本期間的資料，有關採納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所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2.3 以往年度之重列

2.3.1 以往年度收購事項落實購買價格分攤導致的以往年度財務報表重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於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傳動」）之約73.91%權益及於Northern King Holdings Limited、Wise Stream Limited及彼等附屬公司（統稱「寶橋集團」）之70%股權（其估值尚未完成以及可識別資產淨值及商譽之各自公允值為暫時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參考落實之獨立估值，由於初步會計處理已完成，對中國傳動及寶橋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若干公允值調整。就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的調整乃猶如初始會計於收購日期經已完成作出。此外，於收購日期後有關資產之折舊及攤銷乃相應調整。

上述重列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影響之收購事項有關，及因此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並無財務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經重列綜合財務狀況表。

2.3.2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量化影響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重列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311,423	–	4,311,423
銷售成本	<u>(3,439,428)</u>	<u>(7,740)</u>	<u>(3,447,168)</u>
毛利／(虧損)	871,995	(7,740)	864,255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3,361,459	–	3,361,4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3,882	–	243,882
其他開支	(7,490)	–	(7,4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8,803)	–	(228,803)
行政開支	(509,354)	1,501	(507,853)
融資成本	(89,996)	–	(89,996)
於收購附屬公司確認之議價收購收益	3,752	–	3,75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98,502	–	98,502
應佔損益：			
合營公司	(7)	–	(7)
聯營公司	<u>5,501</u>	<u>–</u>	<u>5,50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49,441	(6,239)	3,743,202
所得稅開支	<u>(716,436)</u>	<u>(24,482)</u>	<u>(740,918)</u>
年內溢利／(虧損)	<u>3,033,005</u>	<u>(30,721)</u>	<u>3,002,284</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入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	292,793	6,764	299,557
公允值變動對所得稅影響	<u>(73,198)</u>	<u>(1,691)</u>	<u>(74,889)</u>
	219,595	5,073	224,668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u>214,478</u>	<u>—</u>	<u>214,478</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434,073</u>	<u>5,073</u>	<u>439,146</u>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u>3,467,078</u></u>	<u><u>(25,648)</u></u>	<u><u>3,441,430</u></u>
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3,105,196	(19,177)	3,086,019
非控股權益	<u>(72,191)</u>	<u>(11,544)</u>	<u>(83,735)</u>
	<u><u>3,033,005</u></u>	<u><u>(30,721)</u></u>	<u><u>3,002,284</u></u>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3,482,628	(18,396)	3,464,232
非控股權益	<u>(15,550)</u>	<u>(7,252)</u>	<u>(22,802)</u>
	<u><u>3,467,078</u></u>	<u><u>(25,648)</u></u>	<u><u>3,441,430</u></u>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重列綜合財務狀況表

	原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817,545	118,042	19,935,587
流動資產總值	28,477,128	–	28,477,128
流動負債總額	17,356,839	–	17,356,839
非流動負債總額	4,759,281	(17,075)	4,742,20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556,696	(18,396)	22,538,300
非控股權益	3,621,857	153,513	3,775,370
權益總額	26,178,553	135,117	26,313,6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重列之財務項目詳情包括下列各項：

	原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65,282	(7,336)	6,557,94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86,939	10	1,386,949
商譽	1,573,910	93,429	1,667,339
其他無形資產	852,806	31,939	884,74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07,171	(17,075)	1,890,096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已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五個可呈報的經營分類如下：

- (a) 物業－物業投資、開發及銷售以及提供建築相關服務；
- (b) 旅遊－旅遊服務；
- (c) 投資及金融服務－持有及投資於各類具有潛力或策略性用途之投資及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已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債券、基金、衍生工具、結構性及其他庫務產品，及提供投資及金融相關諮詢服務；
- (d) 健康及教育－健康及教育產品及服務；及
- (e) 新能源－製造及銷售齒輪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各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若干收入及收益、融資成本及總部及公司開支。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預繳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潛在收購已付按金、應收代價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整體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應付股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遞延稅項負債、可換股債券、公司債券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整體基準管理。

分類間銷售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獨立第三方作出銷售所用售價進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層已重新審閱可呈報分類及本集團之內部報告。經計及未來策略計劃、營運規模及新收購業務與現有業務之關係後，管理層決定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收購之投資及金融相關諮詢服務業務歸類至投資分類及將二零一七年收購之教育業務併入健康分類。可呈報分類之這兩項變動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的呈列並無任何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 人民幣千元	旅遊 人民幣千元	投資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健康及教育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2,007,216	167,453	49,049	560,825	8,241,914	11,026,457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	-	1,907,073	-	-	1,907,073
分類業績	1,404,242	48,334	2,202,884	(256,377)	250,723	3,649,806
對賬：						
未分配利息收入						120,77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364,534
於收購附屬公司確認之議價收購收益						38,038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28,151)
未分配收入及虧損						(94,43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06,628)
融資成本						(731,051)
除稅前溢利						3,112,891
分類資產	6,669,619	1,783,039	16,504,495	857,982	19,687,767	45,502,902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8,920,751
資產總值						54,423,653
分類負債	1,470,987	33,991	312,224	41,535	8,372,569	10,231,306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6,988,648
負債總額						27,219,95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 人民幣千元	旅遊 人民幣千元	投資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健康及教育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類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2,894,843	134,321	3,716	362,464	916,079	4,311,423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	—	3,361,459	—	—	3,361,459
分類業績	616,756	(43,029)	3,390,209	(154,355)	(131,927)	3,677,654
對賬：						
未分配利息收入						70,30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98,502
於收購附屬公司確認之議價收購收益						3,752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77,81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94,826)
融資成本						(89,996)
除稅前溢利						3,743,202
分類資產	6,659,135	1,558,496	7,866,745	1,016,351	23,592,029	40,692,756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7,719,959
資產總值						48,412,715
分類負債	2,108,289	28,378	—	271,406	8,094,924	10,502,997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1,596,048
負債總額						22,099,045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7,976,092	3,795,094
香港	49,049	—
澳洲	369,175	134,321
新加坡	227	4,761
歐洲	364,977	3,716
美國	1,932,173	357,091
其他國家	334,764	16,440
	<u>11,026,457</u>	<u>4,311,423</u>

以上收入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內地	12,853,881	13,464,377
香港	131,888	129,165
澳洲	1,090,805	623,412
新加坡	13	—
美國	155,342	168,250
歐洲	3,185	2,992
其他國家	39,507	31,250
	<u>14,274,621</u>	<u>14,419,446</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及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於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單一客戶產生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u>2,603,785</u>	<u>不適用</u>

¹ 新能源分類銷售齒輪產品產生之收益。

4. 於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2,075,665	3,345,853
於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附註21)	(125,829)	-
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附註18)	(45,506)	26,351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值變動	<u>2,743</u>	<u>(10,745)</u>
	<u>1,907,073</u>	<u>3,361,459</u>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主要指銷售物業及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已收及應收總租金收入；工程合約之合約收入的適當部分；酒店營運之收入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銷售物業	1,704,330	2,638,593
銷售貨品	8,594,290	1,258,950
提供服務	375,722	134,529
總租金收入	173,361	58,954
酒店營運	167,453	134,321
建築合約之收入	–	82,360
其他	11,301	3,716
	<u>11,026,457</u>	<u>4,311,423</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20,779	38,546
其他利息收入	167,240	57,577
政府補助	39,275	31,300
投資收入	120,902	24,037
管理費收入	60,945	21,782
其他	1,448	9,429
	<u>510,589</u>	<u>182,671</u>
收益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833	4,874
匯兌收益，淨額	–	56,337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92,932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3,666	–
土地收回產生之收益	86,754	–
	<u>184,185</u>	<u>61,211</u>
	<u>694,774</u>	<u>243,882</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6,641,532	1,109,116
已銷售物業之成本	952,925	2,009,357
酒店營運成本	179,237	154,575
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266,939	96,529
賺取租金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24,609	2,573
建築合約成本	1,488	75,018
折舊	668,403	159,172
專利權及技術攤銷	20,545	3,383
客戶關係攤銷	54,000	4,500
品牌名稱攤銷	1,767	—
研發成本：		
已攤銷遞延開支	46,466	2,397
本年度支出	327,135	55,661
	<u>373,601</u>	<u>58,058</u>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15,024	9,66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8,753	2,560
核數師薪酬	7,970	2,449
其他諮詢費	18,128	7,26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		
工資及薪金	1,011,958	173,21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3,578	21,333
其他福利	254,150	35,766
	<u>1,499,686</u>	<u>230,310</u>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54,999	–
保修撥備		148,794	11,485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4	(1,907,073)	(3,361,459)
政府補助*		(39,275)	(31,300)
持作出售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11	(416,137)	–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11	(92,93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364,534)	(98,502)
匯兌差額，淨額		110,831	(56,337)
計入其他開支之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63,40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89,279	–
商譽減值虧損	12	14,883	–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94,000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07,841	2,0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5,664	–
出售／清盤聯營公司之虧損		128,151	5,392

* 尚未確認相關開支涉及之已收政府補助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遞延收入內。概無有關該等補助之尚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二零一六年：無）可供於來年減少其退休計劃供款。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660,837	120,89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414	2,412
公司債券之利息	77,341	807
融資租賃利息	163	96
減：資本化利息	(8,704)	(34,217)
	<u>731,051</u>	<u>89,996</u>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採用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年內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當期稅項一年內扣除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95,762	293,045
— 香港	47,625	2,192
— 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155,524	111,9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488)	—
遞延稅項	<u>286,004</u>	<u>333,716</u>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976,427</u>	<u>740,918</u>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除本集團符合高技術發展企業之若干附屬公司可自批准日期起計三年內享有15%的優惠稅率外，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本集團之餘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一六年：25%）之稅率計提撥備。

中國土地增值稅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之規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所有中國房地產的轉讓收益須就地價增值金額按土地增值稅累進稅率介乎30%至60%繳納土地增值稅，倘普通標準住宅的增值額不超過可減免項目總額的20%，則該等住宅的物業銷售可豁免徵稅。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六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新加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新加坡稅項作出撥備。

澳洲公司稅

澳洲公司稅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澳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之30%（二零一六年：不適用）的稅率計提撥備。

9. 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5分（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分）	<u>295,936</u>	<u>295,936</u>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9,729,061,731股（二零一六年：16,218,109,448股）計算得出。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得出（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及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衍生部分之公允值變動）。計算時所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數（如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以及假設於視作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轉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u>2,267,453</u>	<u>3,086,019</u>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414	2,412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允值虧損(附註4)	<u>(2,743)</u>	<u>10,745</u>
未計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及公允值變動之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266,124</u>	<u>3,099,176</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9,729,061,731** 16,218,109,448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5,303,096** 1,453,411

19,734,364,827 **16,219,562,859**

* 由於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人民幣3,086,019,000元及該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218,109,448股計算。

11.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765,354	330,600
添置	-	302,754
收購附屬公司	-	2,132,000
轉撥至投資物業之持作出售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416,137	-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允值增加	92,932	-
轉撥自持作出售物業	733,863	-
出售附屬公司	(5,600)	-
出售	(21,89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980,790	2,765,354

12.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1,474
收購附屬公司	1,667,339
出售附屬公司應佔	<u>(1,47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經重列）	<u><u>1,667,339</u></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經重列）	1,667,339
收購附屬公司	462,154
出售附屬公司應佔	(63,840)
本年度減值	(14,883)
匯兌差額	<u>(3,09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u><u>2,047,674</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62,557
累計減值	<u>(14,883)</u>
賬面淨值	<u><u>2,047,674</u></u>

商譽之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被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 健康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 齒輪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 投資及諮詢服務現金產生單位；及
- 早教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健康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健康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貼現率為18.7%（二零一六年：18.8%）。用於推算五年期以外之健康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二零一六年：3%）。

齒輪產品現金產生單位（即工業製造現金產生單位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齒輪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現金流量預測應用的貼現率為11.0%。用於推測五年期後齒輪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之增長率為3%，與齒輪產品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相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齒輪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釐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中國傳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其處於公允值層級第一級內。

投資及諮詢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及諮詢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貼現率介乎於17.3%至21.4%（二零一六年：不適用）。用於推算五年期以外之投資及諮詢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二零一六年：不適用），與投資及諮詢服務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一致。

早教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早教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貼現率為12.6%（二零一六年：不適用）。用於推算五年期以外之早教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2%（二零一六年：不適用），與早教服務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如下：

	早教服務	健康服務	齒輪產品	投資及 諮詢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譽之賬面值	459,058	-	1,469,065	119,551	2,047,67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如下：

	健康服務	齒輪產品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商譽之賬面值	14,883	1,532,905	119,551	1,667,339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包括於報告期末並無分配至任何現金產生單位之金額人民幣119,551,000元，原因是購買價格分配之估值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前已完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價格分配已完成及管理層將各商譽分配至本集團之投資及諮詢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早教服務現金產生單位、健康服務現金產生單位及投資及諮詢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採用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根據其現金流量預測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作出的所有關鍵假設。

預算毛利率

用於釐定分配予預算毛利率的價值所採用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內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由於預期的效率提升及預期的市場發展而有所提升。

貼現率

所使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之數值並反映與相關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增長率估計

增長率乃基於通用行業慣例作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Five Seasons IX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高端健康服務）產生之健康服務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4,883,000元（二零一六年：無）。由於此行業競爭激烈，營運表現及增長率低於預期，產生持續經營虧損。此外，與本集團其他業務之預期協同效應並未發生。因此，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減值。

13. 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值	(1)	590,393	781,508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2)	<u>4,303,784</u>	<u>288,582</u>
		<u>4,894,177</u>	<u>1,070,090</u>

年內，就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虧損總額達人民幣343,628,000元（二零一六年：收益總額人民幣299,557,000元）。

上述投資包括投資於被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證券。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本集團於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額為人民幣22,11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4,197,000元）之50,093,000股H股之投資（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4,21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217,000元）），於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日月重工」）金額為人民幣380,79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06,461,000元）之16,962,000股股份之投資，於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額為人民幣33,75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0,850,000元）之4,593,000股股份之投資，及於途牛旅遊網（「途牛」）（TOUR.O. NASDAQ）金額為人民幣153,733,000元（二零一六年：無）之3,088,154股美國存托股份（「美國存托股份」）之投資。

直至本公佈日期，日月重工及途牛概無添置或出售。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於日月重工及途牛之投資之市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30,929,000元及人民幣119,531,000元。

- (2) 該金額指於中國內地成立的私人公司所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由本集團持作非流動資產。由於該等投資的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甚大，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該等投資於報告期末以成本扣除減值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與34名其他夥伴就於中國成立投資基金（即浙江浙商產融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江基金」））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為有限合夥及已於浙江基金投資人民幣2,000,0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與寧波眾邦產融控股有限公司（「寧波眾邦」）及寧波靖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寧波靖邦」）就於中國成立投資基金（即上海圭蔓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圭蔓基金」））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為有限合夥及已於圭蔓基金投資人民幣500,000,000元。

餘額包括單個金額少於人民幣500,000,000元並由本集團持作非流動資產之非上市股權投資，其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

14. 應收貸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非即期	(a)	399,000	399,400
應收貸款－即期	(a)-(j)	2,926,751	328,816
		<u>3,325,751</u>	<u>728,216</u>

- (a)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協議，據此，透過一間金融機構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借出委託貸款人民幣400,000,000元。結餘乃無抵押並按年利率8.5%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前償還。
- (b)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訂立協議，據此，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借出一筆225,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2,916,000元）之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雙方訂立延遲協議以將貸款額外延長一年。結餘為無抵押、按5.8%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償還。

- (c) 結餘人民幣158,000,000元指向本集團之前附屬公司深圳安科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安科」）作出之貸款，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出售，出售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結餘為無抵押、按利率4.90%至5.44%計息及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
- (d)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訂立若干協議，據此，向一名獨立個人借出合共人民幣400,000,000元。該等貸款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作出，其中人民幣130,000,000元已到期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貸款乃由獨立人士實益擁有之途牛股份作抵押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並按年利率8%至12%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償還。
- (e)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及九月訂立協議，據此，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借出貸款合共人民幣843,929,000元。該等貸款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作出。結餘乃有抵押並按年利率14%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償還。
- (f)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協議，據此，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借出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雙方已訂立延長協議以將貸款延長六個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0,000,000元已到期並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結餘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並按年利率10%計息。
- (g)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兩份協議，據此，向獨立第三方合共借出貸款人民幣1,000,000,000元。結餘乃無抵押並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償還。直至本公佈日期，人民幣500,000,000元已償還。
- (h)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協議，據此，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借出貸款人民幣260,000,000元。結餘乃有抵押並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悉數償還。
- (i)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協議，據此，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借出貸款28,7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7,652,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70,652,000元已到期並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結餘人民幣26,750,000元乃無抵押並按利率6.5%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償還。
- (j) 結餘人民幣125,500,000元指向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廣州豐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作出之貸款，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出售。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悉數償還。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897,080	4,025,888
應收票據	2,853,321	3,286,299
減值	(100,128)	(30,648)
	<u>6,650,273</u>	<u>7,281,539</u>
就呈報目的而言：		
即期部分	6,650,273	7,270,482
非即期部分	—	11,057
	<u>6,650,273</u>	<u>7,281,539</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齒輪產品及健康產品貿易客戶180日信貸期。除此之外，本集團並未就其他銷售向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具體情況考慮，並於有關合約中訂明（倘適當）。鑑於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涉及大量不同類型客戶，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按發票日期及收取票據日期於報告期末呈列之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3,618,030	3,768,960
91至180日	1,534,268	1,447,886
181至365日	993,620	1,493,164
365日以上	504,355	571,529
	<u>6,650,273</u>	<u>7,281,53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中包含的應收保留款項為人民幣223,47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94,351,000元），還款期介乎一至五年，其中人民幣72,46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3,946,000元）之應收保留款項預期將於超過一年以後收回。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預付款項	595,516	1,338,471
其他應收款項*	583,174	551,52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0,629	480,206
可收回增值稅	84,953	131,684
其他預付稅項	510	61,383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14,126	191,15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3,568	713,016
減值	(85,664)	—
	<u>2,526,812</u>	<u>3,467,440</u>
就呈報目的而言：		
即期部分	2,182,825	2,720,784
非即期部分	343,987	746,656
	<u>2,526,812</u>	<u>3,467,440</u>

*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向中國一間保險公司作出之墊款，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及按每年6.33%之年化固定利率計息。利息及本金額須於到期日償還。於報告期末，其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如有）列賬。

** 應收本集團之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所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180日內償還。

17.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指香港上市證券組合之權益股份根據該等證券於該日期在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得出之公允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證券之收市價為該等投資之公允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2098.港交所)	6,761,509	5,125,172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00153.港交所)	95,194	96,844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中生」) (03332.港交所) *	-	67,809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01908.港交所)	345,317	184,657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08307.港交所)	40,037	62,632
	<u>7,242,057</u>	<u>5,537,114</u>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其聯營公司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所持南京中生全部45,411,600股股份，代價約為73,11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2,194,000元)。

18. 指定以公允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一間上市實體之合約權利，按公允值	(a)	493,699	526,351
可換股債券	(b)	196,013	—
		<u>689,712</u>	<u>526,351</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與西藏瑞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瑞華」）及江蘇瑞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由西藏瑞華持有之渤海金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415.深交所）受限制股份的若干收益權。根據艾華迪進行的估值，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的價值為人民幣493,69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26,351,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有該項投資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約人民幣32,652,000元（二零一六年：未變現收益人民幣26,351,000元）入賬及計入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
- (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00771.港交所）之可換股債券代理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之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率可換股債券，代價為25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21,730,000元）。該等債券為零票息率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到期。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一名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重估為235,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96,013,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有該項投資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約15,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854,000元）入賬及計入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

19.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033,043	2,182,270
應付票據	4,781,908	4,688,610
	<u>6,814,951</u>	<u>6,870,880</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票據發行日期呈列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169,819	5,110,906
三至六個月	609,473	1,273,637
六至十二個月	796,492	195,564
一年以上	239,167	290,773
	<u>6,814,951</u>	<u>6,870,880</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聯營公司應付貿易賬款人民幣5,32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1,770,000元）及應付合營公司人民幣17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94,000元），有關款項須於90日內償還，即信貸期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提供給彼等主要客戶者相若。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按90至180日期限結算。

2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款項	996,413	1,107,783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30,000	31,09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350	28,208
應付其他關連方款項	-	4,701
其他應付稅項	124,983	95,618
其他應付款項	524,569	424,751
應付工資及福利	176,199	190,746
客戶基金*	216,461	-
金融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11,10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22,284	140,008
	<u>2,203,367</u>	<u>2,022,911</u>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就在本集團附屬公司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為客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收取及持有的獨立銀行結餘而應付該名客戶之款項。結餘已於交易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完成後悉數歸還予客戶。

所有應付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其他關連方款項、其他應付稅項、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180日內償還。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金融負債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七年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遠期合約	-	95,489
	<u>-</u>	<u>95,489</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若干遠期合約以收購三個實體（該等實體合共持有途牛之4,104,137股A類普通股、6,949,997股B類普通股及5,618,635股美國存托股份），代價總額為90,254,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與收購兩個實體（該等實體合共持有途牛之4,104,137股A類普通股、6,949,997股B類普通股及2,530,481股美國存托股份）有關之尚未訂立未來合約，代價為62,152,000美元。該等遠期合約並非指定作對沖用途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本集團根據途牛美國存托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NASDAQ之報價釐定該等遠期合約之公允值。合約期限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期滿。於報告期末後，合約屆滿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於年內，非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人民幣125,829,000元已自損益表扣除（二零一六年：無）。

22.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	實際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實際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1.05-5.80	二零一八年	4,250,763	4.57-6.69	二零一七年	2,734,923
銀行貸款—有抵押	2.80-5.78	二零一八年	1,253,015	1.48-8.14	二零一七年	2,818,949
有擔保上市債券	-	-	-	9.77	二零一七年	260,694
其他借款—無抵押	3.00-8.00	二零一八年	1,778,320	1.19	二零一七年	142,200
長期貸款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有抵押	4.90-5.60	二零一八年	95,000	5.94-6.18	二零一七年	215,000
其他借款—有抵押	-	-	-	2.99-13.21	二零一七年	2,075
來自關連方之貸款—無抵押	-	二零一八年	811,697	-	二零一七年	52,094
中期票據—無抵押	6.20	二零一八年	500,000	-	-	-
			8,688,795			6,225,935
非即期						
中期票據—無抵押	8.50	二零一九年	500,000	6.20-8.50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一九年	1,000,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4.90-8.00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二六年	1,592,712	4.90-6.18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六年	1,729,983
其他借款—有抵押	6.00-8.00	二零一九年	666,000	-	-	-
其他借款—無抵押	6.10-6.41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二零年	604,934	4.75	二零一八年	20,000
			3,363,646			2,749,983
			12,052,441			8,975,91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借款為215,217,000美元（二零一六年：20,000,000美元）、940,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5,522,000港元）及24,390,000歐元（二零一六年：無）（分別相等於人民幣1,409,557,000元、人民幣784,219,000元及人民幣190,29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8,740,000元、人民幣409,919,000元及零）。所有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須按下列期限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5,598,778	5,768,872
於第二年	448,150	471,841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31,125	356,125
五年以上	<u>613,437</u>	<u>902,017</u>
	<u>7,191,490</u>	<u>7,498,855</u>
應償還之其他借款：		
一年內	3,090,017	457,063
於第二年	1,515,934	520,000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55,000</u>	<u>500,000</u>
	<u>4,860,951</u>	<u>1,477,063</u>
	<u><u>12,052,441</u></u>	<u><u>8,975,918</u></u>

附註：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按揭，其於報告期末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599,36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47,014,000元）；
- (ii) 本集團發展中物業之按揭，其於報告期末之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5,52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87,620,000元）；
- (iii) 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之抵押人民幣2,893,95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45,444,000元）；

- (iv) 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之抵押人民幣977,98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92,704,000元);
- (v)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人民幣171,01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4,750,000元);
- (vi)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抵押人民幣58,17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8,482,000元);
- (v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出售金融資產之抵押為人民幣2,459,408,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抵押;
- (viii) 若干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抵押人民幣20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及
- (ix) 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中國傳動之36%股權之抵押(二零一六年:無)。

23. 公司債券

二零一四年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268,000元)(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約人民幣1,262,000元前)之六年期7%年息公司債券(「二零一四年公司債券」),須每半年支付一次票息。實際利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9.6%(二零一六年:9.6%)。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794
估算利息	807
已付利息	(621)
於損益內確認之匯兌差額	45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439
估算利息	834
已付利息	(631)
於損益內確認之匯兌差額	(62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21

二零一七年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及七月，本集團合共發行兩批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20,000,000元（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約人民幣7,982,000元前）之五年期6.47%及6.50%年息公司債券（「二零一七年公司債券」），須每年支付一次票息。實際利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6.59%及6.62%（二零一六年：不適用）。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已發行	1,912,018
估算利息	<u>76,50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88,525</u>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作呈報之用：		
流動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6,558	52
非流動負債	<u>1,919,988</u>	<u>8,387</u>
	<u>1,996,546</u>	<u>8,439</u>

24. 或然負債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就按揭融資向銀行所作擔保	<u>1,418,901</u>	<u>1,680,063</u>

本集團已為本集團之物業單位之若干買家安排銀行融資，並為該等買家履行還款責任提供擔保。該等擔保於以下較早者發生時終止：(i)發行產權證時，一般於完成擔保登記而銀行取得有關該證明起平均兩至三年期間；及(ii)物業買家清償按揭貸款時。

根據擔保之條款，於該等買家拖欠按揭付款時，本集團須負責償還未償還按揭本金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拖欠還款買家結欠銀行之罰款，而本集團有權接管相關物業之法定業權及所有權。本集團之擔保期間自授出按揭日期開始。

本公司董事認為，買家拖欠付款之可能性極微，倘發生拖欠付款，則有關物業之可變現價值淨額可收回償還未償還按揭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罰款。因此，按公允值計量之財務擔保並不重大，故並無對此作出撥備。

- (b) 中國傳動的子公司與第三方（「分包商」）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據此，中國傳動的子公司指定分包商而分包商同意維修中國傳動的子公司銷售的若干風力發電齒輪箱產品，固定費用為中國傳動的子公司該等風力發電齒輪箱產品年銷售額的特定百分比（「固定費用」）。中國傳動的子公司不會就分包商有關維修該等風力發電齒輪箱產品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固定費用除外）承擔責任。然而，分包商尚未與風力發電齒輪箱產品客戶就維修服務訂立任何協議。倘分包商關閉，清盤或無力提供該等維修服務，中國傳動的子公司仍會承擔該等維修義務（倘該等客戶向中國傳動的子公司提出索賠）。董事認為，根據其經驗，分包商的財務狀況及其對目前經濟環境的評估，分包商違約或無力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於報告期末，概無就風力發電齒輪箱產品的維修責任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其兩間（二零一六年：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前附屬公司（二零一六年：不適用）之銀行貸款分別為合共人民幣74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6,000,000元）及人民幣73,2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不適用）向其提供擔保。該等金額指本集團於擔保被撤回時可能被要求悉數償付之結餘。於報告期末，人民幣11,108,000元（二零一六年：無）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負債。

2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下若干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及銀行融資）之擔保：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發展中物業	95,525	487,620
投資物業	3,599,360	2,347,0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1,016	114,750
應收貿易賬款	977,986	1,292,70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8,170	178,482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	2,459,408
可供出售投資	200,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94,031	2,581,830
	<u>7,996,088</u>	<u>9,461,80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附屬公司中國傳動之36%股權，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融資抵押其於附屬公司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之25%股權，抵押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以本集團資產質押之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詳情載於本公佈綜合業績附註22。

26.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發展中物業	492,202	956,979
土地及樓宇	62,400	90,277
機器及機械	238,758	274,316
向一間聯營公司出資	1,391,110	59,260
於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	635,000	980,000
	<u>2,819,470</u>	<u>2,360,832</u>

27.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發行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其按7.5%之年利率計息，期限不超過五年。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ive Seasons XVI Limited (「**Five Seasons XVI**」) 及季先生各自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新光圓成股份有限公司 (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公司) (002147深交所) (「**潛在要約人**」) 訂立一份不具法律效力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就中國傳動之50%以上但不超過75%之已發行股本作出可能有條件自願部份現金要約 (「**建議要約**」)，中國傳動為本公司之其中一間主要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於訂立諒解備忘錄後，潛在要約人及Five Seasons XVI已商討可能買賣Five Seasons XVI於中國傳動之直接股權 (可能相當於中國傳動50%以上但不超過73.91%之已發行股份) (「**可能交易**」)。倘可能交易獲落實及完成，將導致中國傳動之控制權發生變動及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條須由潛在要約人就中國傳動之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一般現金要約以替代建議要約。此外，倘可能交易獲落實及完成，其將涉及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份 (「**可能出售事項**」)，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各訂約方之間的討論仍在進行中。並無達成任何承諾或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效力之協議，亦無協定有關可能交易或可能出售事項之任何重大條款及條件。
- (c)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本公司、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寧波眾邦產融控股有限公司 (均為寧波豐動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該基金**」) 之有限合夥) (統稱為「**有限合夥**」) 以及該基金之一般合夥寧波眾信萬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遠期買賣協議 (「**遠期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各有限合夥收購其各自於該基金之權益，最高代價為人民幣3,342,506,567元，乃參考有限合夥合共人民幣2,630,367,000元之出資額釐定，預期回報將由該基金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於根據遠期收購協議之條款作出之相關結算日期分派。收購之最高代價估計約為人民幣3,342,507,000元。

該基金的目的旨在投資於上海景域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景域**」) 或有限合夥與一般合夥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公司或業務。上海景域主要從事旅遊及度假業務及為中國旅遊業務之一站式線上至線下服務供應商。其「**驢媽媽**」旅遊網為中國知名線上旅遊機構。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據悉該基金已完成自上海景域之股東進行收購及向上海景域出資，該基金現時持有上海景域約26.33%權益。

28. 比較數字

年內，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一致。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之收入來自房地產、旅遊、投資及金融服務、健康及教育及新能源業務。

(1) 房地產業務

(a) 房地產銷售

於二零一七年度內，本集團合約銷售額約人民幣（「人民幣」）1,268,199,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度」）減少了約46%。本集團合約銷售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73,541平方米，較二零一六年度減少了約42%。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合同但未交付房地產之合約銷售額為約人民幣244,612,000元，總建築面積為14,978平方米。合約銷售額和建築面積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大致完成出售諸公項目及琥珀花園項目所致。二零一七年度之平均合約銷售價約為人民幣17,245元／平方米，較二零一六年度下跌了約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國內所持有的主要物業及其建造情況明細如下：

項目名稱	地址	項目類型	項目工程進度	預期竣工日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已完	在建中	累計合同	本集團
						成	建築面積	銷售	
						建築面積	建築面積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雨花客廳A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雨花台區軟件大道119號	辦公及商業項目	已竣工	已竣工	33,606	78,165	-	49,253	100%
雨花客廳A2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雨花台區軟件大道119號	酒店及辦公項目	在建中	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	30,416	-	81,380	-	100%
雨花客廳C南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雨花台區甯丹路東側	辦公及商業項目	已竣工	已竣工	42,639	118,690	-	66,072	100%
雨花客廳C北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雨花台區甯丹路東側	公寓及商業項目	已竣工	已竣工	48,825	133,538	-	65,799	100%
琥珀花園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雨花台區西善橋街道買東一二	住宅項目	已竣工	已竣工	79,717	214,227	-	164,977	100%
昆山和融	中國昆山市開發區黃山路西側、中華園路北側	住宅項目	在建中	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	48,553	82,269	63,400	39,052	100%
					<u>283,756</u>	<u>626,889</u>	<u>144,780</u>	<u>385,153</u>	

(b) 投資性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投資性物業中，主要有虹悅城、雨花客廳部分單位、南通優山美地花園項目、匯通大廈項目，以及鎮江優山美地花園項目。

	地址	現在用途	合約時限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集團所佔權益
南京					
虹悅城	中國江蘇省南京雨花台區 應天大街619號	購物中心	中期契約	100,605	100%
雨花客廳(部分單位)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雨花台區 軟件大道119號	辦公及購物 中心	中期契約	91,858	100%
雨花客廳(部分單位)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雨花台區 軟件大道119號	停車場	中期契約	3,307	100%
南通					
南通優山美地花園項目	中國江蘇省南通星湖大道1888 號	商業	中期契約	20,876	100%
匯通大廈項目	中國江蘇省南通鐘秀路20號	商業	中期契約	20,461	100%
鎮江					
鎮江優山美地花園項目	中國江蘇省鎮江京口區谷陽北 路與禹山北路交匯區	商業	中期契約	10,085	100%

(c) 綠色建築服務和代建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在中國境內從事技術設計及諮詢服務、綠色管理服務業務和代建服務。於二零一七年，綠色建築服務及代建服務之收益為約人民幣129,74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92,520,000元）。

(d) 對於地產板塊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以136,566,000美元間接認購Fullshare Value Fund I (A) L.P.（「FVF I (A) L.P.」）約50.39%權益。FVF I (A) L.P.的主要投資為位於新加坡一處名為GSH Plaza（前稱Equity Plaza）之樓宇之若干部份。本集團於FVF I (A) L.P.之投資已按權益法入賬列作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香港瑞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實力建業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實力建業」，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19.HK））之559,865,959股股份（「實力建業銷售股份」），總代價為442,294,108港元。實力建業銷售股份相當於實力建業彼時已發行股本約22.35%。實力建業主要從事度假村與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出售實力建業銷售股份已根據實力建業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

(2) 旅遊業務

本集團之旅遊業務包括拉古拉項目和喜來登項目。

拉古拉項目位於澳大利亞昆士蘭州布魯姆斯伯里，鄰近大堡礁的大型綜合開發項目，項目佔地面積約29,821,920平方米，地塊目前處於持作未來發展。

喜來登項目包括蜃景喜來登度假村及高爾夫會所項目。項目位於澳大利亞昆士蘭州道格拉斯港，是全球著名的旅遊度假勝地。蜃景喜來登度假村及其附近配套設施於二零一六年完成翻新改造，翻新工作包括大堂、客房、高爾夫俱樂部和室內外景觀。客戶對整體翻新效果反應良好。於二零一七年度，酒店一直運營穩定，客戶服務品質不斷提升，經營收入和利潤不斷增加。該項目包括295間客房、4間餐廳及酒廊，和一個18洞高爾夫球場。項目總佔地面積約1,108,297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62,328平方米。

於二零一七年，旅遊業務之收益為約人民幣167,45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4,321,000元）。

(3) 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度內，本集團之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持有及投資各類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及金融產品，以及提供投資及金融相關服務。

a) 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組合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代號 (附註1)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2)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實際股權權益	收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重估 產生之未變現 持股收益/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出售 產生之已變現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已收/ 應收股息 人民幣千元
153.HK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203,800,000	8.74%	95,024	95,194	5,370	-	-
1908.HK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60,000,000	8.16%	218,666	345,317	99,931	-	3,488
2098.HK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卓爾集團」)	949,224,000	8.16%	947,452	6,761,509	1,991,988	-	-
8307.HK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0	16.65%	45,334	40,037	(18,980)	-	3,512
3332.HK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生」)	0(附註3)	0.00%	65,375	-	-	(2,644)	4,800
					7,242,057	2,078,309	(2,644)	11,800

附註：

1. 所有上述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2. 本集團持有之所有股份均為有關公司之普通股。
3.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以代價約73,113,000港元完成出售南京中生之45,411,600股H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代號 (附註1)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2)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實際股權權益	收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重估 產生之未變現 持股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出售 產生之 已變現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已收/ 應收股息 人民幣千元
153.HK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203,800,000	9.09%	95,024	96,844	1,820	-	-
1908.HK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40,000,000	9.35%	142,902	184,657	41,434	-	-
2098.HK	卓爾集團	949,224,000	8.83%	947,452	5,125,172	3,276,615	-	-
8307.HK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0	16.65%	45,334	62,632	15,261	-	-
3332.HK	南京中生	45,411,600(附註3)	4.80%	65,375	67,809	2,433	-	-
其他					-	8,290	-	-
					5,537,114	3,345,853	-	-

附註：

1. 所有上述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2. 本集團持有之所有股份均為有關公司之普通股。
3. 本集團持有之該等股份為南京中生之H股。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內主要投資之表現及前景詳述如下：

卓爾集團

卓爾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及運營大型專注銷售消費品之批發商場及有關增值業務，如在中國之倉儲、物流、電子商貿及金融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卓爾集團已完成收購一間電子商貿集團之若干股權以提升其電子商貿業務發展。本集團持有卓爾集團約949,224,000股股份，相當於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8.1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3%）。於卓爾集團投資之賬面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之約12%（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本集團認為卓爾集團之增長勢頭仍然強勁，並預期本集團於卓爾集團之投資將繼續為本集團產生回報。

b) 其他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除上述上市股權投資外，本集團繼續監察表現及於需要時調整投資組合。多元化投資組合旨在實現擴大本集團投資收益源之方向，以及穩固其長期投資策略。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本集團與三十四名其他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在中國成立投資基金浙江浙商產融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認購其中權益。投資基金之一般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為寧波錢潮湧鑫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本集團認為，藉助其他合夥人之資源優勢或於投資管理方面之經驗，有關投資將會帶來更多投資機遇及為我們獲取更佳投資回報。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約人民幣2,000,000,000元將由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南京高精傳動」）（作為有限合夥）及其他十一名有限合夥出資。本集團投資於上述合夥被入賬列為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寧波眾邦產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寧波靖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向上海圭蔓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出資約人民幣500,000,000元，總出資額約為人民幣1,000,500,000元。該投資旨在將夥伴利益及社會效益最大化。本集團投資於上述合夥被入賬列為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訂立合約向Fullshar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L.P.（「**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作出總金額約67,568,000美元的注資，相當於承諾基金規模約44%。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旨在透過投資於綜合健康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醫療保健、健康養生、保健互聯網、保健金融、大數據等）尋求長期資本增值。本集團投資於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被入賬列為可供出售投資。

c) 投資及金融相關諮詢服務

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六年度收購之一系列發展良好公司組合（統稱「寶橋集團」）向客戶（包括上市公司、個人及金融機構）提供各種金融服務。有關金融服務包括機構融資、投資管理、股本市場及放債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寶橋集團提供之投資及金融相關諮詢服務業務已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人民幣49,04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716,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此分部錄得溢利約人民幣2,202,88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390,209,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度持有上市證券公允值變動之未變現稅前盈利約為人民幣2,075,66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345,853,000元），其乃主要由於卓爾集團之價格上揚所致。其他全面虧損項下已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之未變現稅後虧損／收益約為人民幣257,937,000元（二零一六年：收益約人民幣224,668,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7,242,05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37,114,000元）及本集團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4,894,17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0,090,000元）。

(4) 健康及教育業務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對該版塊的業務進行了優化整合。本集團完成了位於澳州的一個早教項目90%權益及其他數間教育中心的收購，管理層認為有關收購為擴展健康版塊至教育方向領域的第一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出售於深圳安科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安科」）已發行股本之約53.10%及保留於深圳安科之19.09%權益以繼續享有深圳安科之營運及增長產生的回報及協同效應。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

二零一七年，健康及教育業務收入為人民幣560,82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62,464,000元）。

(5) 新能源業務回顧

該版塊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和分銷廣泛應用於風力發電及工業用途上的各種機械傳動設備。二零一七年，該版塊持續經營業務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8,241,91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16,079,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900%。大幅增加是因為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完成收購中國傳動後，約僅有一個月的收入於二零一六年度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而該版塊產生的全年收入已於二零一七年度綜合入賬。

1. 齒輪板塊

(i) 風電齒輪傳動設備

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為本集團主要發展的產品，於二零一七年度，風力發電齒輪傳動設備業務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6,803,417,000元，二零一七年度風電行業之收入仍處於回調狀態，下遊客戶對新增裝機容量持有審慎態度。

本集團為中國風力發電傳動設備的領先供應者。藉著強大的研究、設計和開發能力，該版塊產品已覆蓋750KW、1.5MW、2MW及3MW風電傳動設備，同時，各類產品已大批量供應國內及國外客戶，產品技術達到國際先進水平，並得到廣大客戶的好評。本集團不僅為客戶提供多元化大型風力發電齒輪箱，而且亦成功研發及儲備了生產5MW和6MW風力發電齒輪箱的能力和技術，產品技術水準已與國際競爭對手同步，因此我們有能力和技術生產這方面的產品。

目前，本集團仍維持強大的客戶組合，風電客戶包括中國國內的主要風機成套商，以及國際知名的風機成套商，例如GE Renewable Energy、Nordex、Senvion、Unison、Suzlon及Inox Wind等。本集團憑藉優質的產品及良好的服務也受到了海內外客戶的廣泛認可及信賴，通過美國、德國、新加坡、加拿大和印度的全資子公司，配合該版塊可持續發展的策略，務求與潛在海外客戶有更緊密的溝通和討論，並新增越南全資子公司，把握新興市場機遇，進一步為全球客戶提供多元化服務。

(ii) 工業齒輪傳動設備

本集團之傳統齒輪傳動設備產品，主要提供予冶金、建材、交通、運輸、化工、航天及採礦等行業之客戶。

本集團調節了傳統工業齒輪傳動設備的發展策略。首先以節能環保為主線，憑藉自主開發研製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標準化及模塊化產品，以此來推動銷售策略的轉變大力開發新市場，拓展新行業；同時，亦加強向客戶提供及出售有關產品之零部件和系統解決方案，協助客戶在不增加資本開支的同時提升現有的生產效率，藉以保持公司在傳統工業傳動產品市場上的主要供貨商地位。

在高鐵、地鐵、市域列車及有軌電車的傳動設備業務方面，本集團軌道交通產品已獲得IRIS（國際鐵路行業標準）認證證書，為本集團軌道交通產品進一步拓展國際鐵路高端市場奠定了堅實的基礎。目前產品已成功應用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青島、大連、蘇州、蘭州、南昌、石家莊、福州、濟南、溫州、西安、武漢、香港、新加坡、巴西、印度、墨西哥、突尼斯及澳大利亞等軌道交通傳動設備上。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拓展高鐵、地鐵、市域列車及有軌電車的傳動設備業務，提升軌道交通齒輪設備產品的研發速度。

應用在上海、香港及墨爾本的地鐵齒輪箱為PDM385型雙級地鐵齒輪箱，其是本集團在認真消化國內外標準及客戶規範基礎上，結合多年設計生產製造經驗，成功開發研製的地鐵用齒輪箱。該型齒輪箱具有結構緊密、噪音低、易維護等特點，其無檢修壽命滿足120萬公里或10年，關鍵件設計壽命滿足35年。2017年，工業齒輪業務板塊已為本集團產生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001,004,000元。

2. 船用齒輪傳動設備

2017年，本集團延續剝離虧損業務以提高整體表現的戰略，船用齒輪傳動設備業務的兩間附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出售予兩間獨立第三方。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止期間，船用齒輪傳動設備之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3,573,000元。

3. 數控機床產品

數控機床是裝備製造業的工作母機。由於在重型設備中應用機床具有複雜性，機床的國際市場由少數製造商主導。儘管本集團致力開發先進高效的機床以在重型及高端裝備製造市場立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就數控機床一項業務連續錄得收入減少。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透過不同的子公司給客戶提供數控機床產品，為本集團提供了約人民幣60,554,000元的銷售收入。

4. 柴油機產品

本集團的柴油機產品業務由南通柴油機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柴油機」）經營。

南通柴油機產品包括船用柴油機、發電型柴油機以及氣體發動機等多種不同型號的產品。產品廣泛應用於海洋捕撈船舶、內河運輸船舶、發電機組、工程機械、農業排灌及空氣壓縮等動力配套。

產品擁有自主知識產權，被認定為「中國漁船漁機行業名牌產品」、「國家重點新產品」、「江蘇省重點保護產品」、「江蘇省品質信得過產品」，榮獲「國家機械工業科技進步獎」。由於環球經濟仍然處於不明朗情況，直接影響到船運行業的復甦步伐，因此本集團的柴油機產品銷售亦受到影響。二零一七年，柴油機產品為本集團提供了約人民幣115,591,000元的銷售收入。

本地及出口銷售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持續為中國領導性的機械傳動設備的領先供應商。二零一七年，海外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631,914,000元，海外銷售額佔銷售總額的31.9%。現時，本集團之出口國家主要是美國，其他國家和地區包括歐洲、印度及日本等。在歐洲及美國的經濟於二零一七年還未完全復甦的情況下，本集團亦有不同類型的產品打開了海外市場。

前景

二零一八年，公司將繼續堅持平台化及國際化發展，同時本集團秉承誠信原則，以健康生活為核心，圍繞健康服務、健康旅遊、文化旅遊及旅遊開發，進行資源整合，並不斷探索商業創新，優化健康生活產業鏈，以期為股東、為合作夥伴創造更高回報。

實現收入和利潤乃本集團經營發展的主要目標，而穩健型財務管理政策仍為我們的財務管控基本原則。二零一八年，公司將保持以審慎的態度進行投融資活動，有效控制境內外股權和債權融資比例，保證財務流動性，提升資金有效使用率。同時，我們將以更嚴謹、公開、透明的態度進行企業內部管治和經營，進一步加強風險控制，提高企業的抗風險力。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一六年度約人民幣4,311,42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715,034,000元或156%至二零一七年度約人民幣11,026,457,000元。二零一七年度收入分別來自物業板塊約人民幣2,007,216,000元、旅遊板塊約人民幣167,453,000元、投資及金融服務板塊約人民幣49,049,000元、健康及教育板塊約人民幣560,825,000元及新能源板塊約人民幣8,241,914,000元；而二零一六年度的收入分別來自物業板塊約人民幣2,894,843,000元、旅遊板塊約人民幣134,321,000元、投資及金融服務板塊約人民幣3,716,000元、健康及教育板塊約人民幣362,464,000元及新能源板塊約人民幣916,079,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度，物業板塊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度減少約人民幣887,627,000元或31%。物業板塊包括物業投資、發展及銷售物業以及提供建築相關服務。物業板塊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物業銷售由二零一六年度之約人民幣2,638,59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934,263,000元至二零一七年度之約人民幣1,704,330,000元。本集團物業交付總建築面積由二零一六年度約167,169平方米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度約100,820平方米，而平均銷售單價則由約每平方米人民幣15,784元上升至約每平方米人民幣16,905元。

旅遊板塊收入主要來自於澳洲經營之酒店，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度增加約人民幣33,132,000元或25%。主要由於二零一六上半年酒店翻新工程影響了該版塊於二零一六年度的收入及在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酒店翻新工程完工後所作的市場推廣投入令二零一七年度平均入住率及每日入住費用均上升所致。

投資及金融服務板塊收入增加約人民幣45,333,000元或1,220%，此板塊於二零一七年度錄得的收入悉數來自二零一六年年底收購的寶橋集團。

健康及教育板塊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98,361,000元或55%，主要因為二零一七年年初新收購的澳洲兒童早教項目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02,190,000元的貢獻。

新能源板塊收入增加約人民幣7,325,835,000元或800%，其來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收購之中國傳動，該版塊收益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於二零一六年度十一月底於收購中國傳動後僅有一個月的收入於二零一六年度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二零一七的收入主要包含風力發電齒輪傳動設備及工業齒輪傳動設備銷售分別約人民幣6,803,417,000元及約人民幣1,001,004,000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年度約3,447,16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619,562,000元或134%至二零一七年度約人民幣8,066,730,000元。二零一七年度銷售成本分別來自物業板塊約人民幣1,054,162,000元、旅遊板塊約人民幣179,237,000元、投資及金融服務板塊約人民幣1,789,000元、健康及教育板塊約人民幣446,695,000元及新能源板塊約人民幣6,384,847,000元，而二零一六年度之銷售成本分別來自物業板塊約人民幣2,151,576,000元、旅遊板塊約人民幣154,575,000元、投資及金融服務板塊約人民幣698,000元及健康、教育板塊約人民幣258,502,000元及新能源板塊約人民幣881,817,000元。

物業板塊之銷售成本較二零一六年度減少約人民幣1,097,414,000元或51%，主要是因為二零一七年度交房面積較二零一六年度減少66,349平方米或40%。

旅遊板塊之銷售成本較二零一六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4,662,000元或16%。銷售成本增加比例較收入增長比例少，乃由於若干成本為固定成本所致。

投資及金融服務板塊之銷售成本較二零一六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091,000元或156%，乃主要由於提供金融諮詢服務產生更多交易成本所致。由於該行業毛利率較高的性質，銷售成本增加比例遠少於收入增長比例。

健康及教育板塊之銷售成本較二零一六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88,193,000元或73%。該板塊銷售成本增加高於收入增長主要因為新收購的澳洲兒童早教毛利率較原來醫療設備的毛利率低。

二零一七年度新能源板塊銷售成本為約人民幣6,384,847,000元，包括在二零一六年年末收購中國傳動時對存貨成本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溢價作出之會計調整約人民幣311,976,000元之影響。除去此會計調整，銷售成本將約為人民幣6,072,871,000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一六年度約人民幣864,25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095,472,000元或242%至二零一七年度約人民幣2,959,727,000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度的20%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度的27%。二零一七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主要分別來自物業板塊約人民幣953,054,000元及47%以及新能源板塊約人民幣1,857,067,000元及23%。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度取得較高的物業平均售價，及相比二零一六年撤銷了收購溢價攤銷的會計影響所致。另外，新能源板塊在二零一六年度於財務報表中僅合併了收購後的一個月毛利，而二零一七度則包含了全年的毛利，所以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度的毛利大幅增加。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本集團透過持有及投資於各類具有潛力或策略性用途之投資及金融產品維持投資板塊。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錄得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1,907,073,000元，二零一六年度則為公允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3,361,459,000元。公允值收益主要來自上市股本投資。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投資表現，並於必要時調整其投資計劃及組合。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六年度約人民幣243,88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50,892,000元或185%至二零一七年度約人民幣694,774,000元。二零一七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其他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67,240,000元、投資收入約人民幣120,902,000元及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20,779,000元。二零一六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其他利息收入約人民幣57,577,000元、匯兌收益約人民幣56,337,000元及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38,546,000元。

其他開支

本集團其他開支由二零一六年度約人民幣7,49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86,568,000元或10,502%至約人民幣794,058,000元。二零一七年度之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若干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55,076,000元、出售／清盤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約人民幣128,151,000元及匯兌虧損約人民幣110,831,000元。鑑於若干新能源板塊非風能業務及高端健康服務不盡如人意的表現，我們意識到減值指標。管理層對該等業務板塊的市況作出了評估，認為目前的情況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取得較大改觀。因此，於二零一七年錄得重大減值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六年度約人民幣228,80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16,091,000元或138%至約人民幣544,894,000元。主要因為二零一六年年末收購的附屬公司中國傳動產生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372,805,000元已計入二零一七年度，相比之下，二零一六年度只含中國傳動一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59,074,000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度約人民幣507,85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08,408,000元或179%至二零一七年度約人民幣1,416,261,000元。增加部分主要來自二零一六年年底收購的中國傳動。中國傳動產生之行政開支於二零一七年度約為人民幣1,018,555,000元，高於二零一六年度約人民幣882,960,000元，因為該年度僅有一個月的行政開支綜合入賬。於二零一七年度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員工福利約人民幣434,232,000元、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15,980,000元以及研發開支約人民幣354,627,000元（二零一六年度：薪金及員工福利約人民幣140,863,000元、專業費用約人民幣87,696,000元以及研發開支及牌照費約人民幣100,555,000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六年度約人民幣89,99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41,055,000元或712%至二零一七年度約人民幣731,051,000元，主要因為於二零一六年底收購的附屬公司中國傳動產生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526,289,000元及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之平均借貸較二零一六年度為高。

持作出售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已將其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33,863,000元之購物商場的若干部份由持作出售物業轉移至投資物業，以用於產生租金收入或增值。該等物業於轉移日期之公允值約為人民幣1,150,000,000元並已由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錄得公允值收益約人民幣416,137,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度並無類似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錄得總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64,534,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南京高精船用設備有限公司及鎮江同舟螺旋槳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07,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55,176,000元完成出售南京京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上述交易並無錄得盈虧。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787,000,000元完成出售南京天韻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80%股權，錄得除稅前收益約人民幣29,297,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48,000,000元完成出售重慶同景昌浩置業有限公司之90%股權，錄得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3,248,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03,450,000元完成出售深圳安科及其附屬公司之53.1%股權，於計及餘下股權之公允值後，錄得除稅前收益約人民幣345,758,000元。本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7,000,000元完成出售其於鄂爾多斯市神傳之45%股權，錄得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7,273,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錄得總收益淨額約人民幣98,502,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240,000,000元完成出售豐盛綠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錄得除稅前收益約人民幣14,283,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120,340,000元完成出售其於Fudaksu Pt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51%股權，錄得除稅前收益約人民幣64,124,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5,000,000元完成出售其於廣州豐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錄得除稅前收益約人民幣45,46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8,000,000元完成出售其於江蘇新貝斯中傳科技有限公司之63%股權，錄得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25,365,000元。

於收購附屬公司確認之議價收購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26,410,000元收購昆山和融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昆山和融**」）之全部股權。由於昆山和融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已於收購日期由專業估值師進行評估，而其高於代價，故於收購附屬公司確認議價收購收益約人民幣38,038,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通過發行本公司341,555,000股股份以代價約人民幣1,296,872,000元完成收購高通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本集團因收購附屬公司確認並錄得議價收購收益約人民幣3,752,000元。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自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分別錄得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52,950,000元及人民幣65,922,000元。分佔合營公司溢利主要來自五季文化旅遊發展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文化及旅遊服務的公司）約人民幣80,319,000元。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主要來自實力建業（一間主要從事度假村及物業開發的公司）約人民幣56,803,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度，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績並不重大。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支出、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支出及遞延稅項支出分別約人民幣534,899,000元、人民幣155,524,000元及人民幣286,004,000元，二零一六年度，企業所得稅支出、土地增值稅支出及遞延稅項支出分別約人民幣295,237,000元、人民幣111,965,000元及人民幣333,716,000元。二零一七年度當期企業所得稅支出較二零一六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39,662,000元，乃主要由於物業及新能源板塊較去年產生更多毛利所致。

二零一七年度之土地增值稅開支較二零一六年度增加約人民幣43,559,000元。儘管二零一七年度物業銷售額有所減少，惟於二零一七年度計提更多土地增值稅，原因是於二零一七年度交付的物業項目按較高的有效土地增值稅率計稅。二零一七年度之遞延所得稅開支主要來自金融工具公允值收益約人民幣342,303,000元及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約人民幣132,823,000元；未償付土地增值稅撥備產生之遞延稅項抵免約人民幣60,505,000元及於售出存貨及非流動資產攤銷時於收購中國傳動日期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回約人民幣119,464,000元。二零一六年度之遞延所得稅開支淨額為人民幣333,716,000元，主要來自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收益撥備約人民幣557,154,000元及於售出存貨時於收購中國傳動日期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回之遞延稅項抵免約人民幣58,666,000元及於交付琥珀花園二期的物業單位後於收購江蘇安家利置業有限公司日期確認之撥回約人民幣144,737,000元。

年度溢利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錄得溢利約人民幣2,136,464,000元。除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64,534,000元、於收購附屬公司確認之議價收購收益約人民幣38,038,000元及就上述收益之相關稅項開支約人民幣145,698,000元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錄得溢利淨額約人民幣1,879,59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人民幣3,002,284,000元。除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淨額約人民幣98,502,000元、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約人民幣3,752,000元及有關上述收益的相關稅項開支約人民幣4,455,000元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度錄得溢利淨額約人民幣2,904,485,000元。二零一七年度之經調整溢利淨額較二零一六年度減少約人民幣1,024,895,000元。溢利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金融工具公允值收益之除稅後溢利淨額減少約人民幣1,232,000,000元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資金及債務融資撥付經營及投資所需資金。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人民幣5,221,67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64,068,000元），不含已抵押銀行存款，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1,357,611,000元或35%。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12,052,441,000元，包括銀行貸款約人民幣7,191,490,000元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4,860,951,000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中約人民幣8,688,795,000元將於一年內償還、人民幣1,964,084,000元將於一年以後但不超過兩年內償還、人民幣786,125,000元將於兩年以後但不超過五年內償還及人民幣613,437,000元將於超過五年後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8,975,918,000元，包括銀行貸款約人民幣7,498,855,000元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477,063,000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中約人民幣6,225,935,000元將於一年內償還、約人民幣991,841,000元將於一年以後但不超過兩年內償還、人民幣856,125,000元將於兩年以後但不超過五年內償還及約人民幣902,017,000元將於超過五年後償還。

借款餘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3,076,523,000元或34%，主要用於二零一七年度的新增投資。

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公司債券約為人民幣1,919,98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87,000元）。其按固定利率計息，結餘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公司債券約人民幣1,912,018,000元及人民幣7,970,000元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槓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合共約人民幣5,221,67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64,068,000元），不含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可換股債券及公司債券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13,972,42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014,993,000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可換股債券及公司債券總額相對資產總值之比率計算）約為2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淨額約為人民幣27,203,69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313,67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1,630,52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477,128,000元），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人民幣19,731,01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356,839,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1.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澳元、美元、歐元及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為管理及減低外匯風險，管理層會不時對本集團之外匯風險進行評估及採取適當行動。

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9,668,367,000元、人民幣784,219,000元、人民幣190,298,000元及人民幣1,409,557,000元分別以人民幣、港元、歐元及美元計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27,259,000元、人民幣409,919,000元、零及人民幣138,740,000元）。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8,685,72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71,858,000元）按固定利率計息，餘下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或免息。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及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及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和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分別為約人民幣6,650,273,000元和人民幣6,814,95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81,539,000元和人民幣6,870,880,000元）。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款項於信貸期內收取或清還。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抵押詳情載於本公佈綜合業績附註25。

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為擴充營運規模及提升本集團資產質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內進行及完成以下多項公司重大的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昆山市融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按現金代價人民幣26,410,000元收購昆山和融之全部股權。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Five Seasons XXII Pte. Ltd.（「**Five Seasons XXII SG**」）（本公司當時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GSH Properties Pte. Ltd.、TYJ Group Pte. Ltd.及Vibrant DB2 Pte. Ltd.（統稱「**GSH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附函所補充），內容有關(i)收購Plaza Venture Pte. Ltd.（「**Plaza Ventures**」）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初步總代價為231,943,895新加坡元（相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匯兌約人民幣1,130,841,068元）（可予調整），以及(ii)向Five Seasons XXII SG轉讓及出讓由GSH賣方授予Plaza Ventures之股東貸款（「**GSH股東貸款**」），初步代價為相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Plaza Ventures管理賬戶之到期及未償還GSH股東貸款之金額（可予調整）。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出售Five Seasons XXII SG之唯一股東之全部股權及出讓股東貸款予FVF I (A) L.P.，總現金代價為108,655,349.37新加坡元（相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匯兌約人民幣538,367,591.83元），而Five Seasons XXII SG及其唯一股東均於同日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收購Plaza Ventures及Five Seasons XXII SG出讓GSH股東貸款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該等交易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高精傳動（作為賣方）與江蘇世紀運通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南京京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55,176,000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完成。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中國傳動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Five Seasons VII Pty Ltd (「**Five Seasons VII AUS**」)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Nanjing Construction Group (Australia) Whisper Bay Pty Ltd (作為Nanjing Construction Group (Australia) Unit Trust之受託人(「**Nanjing Construction AUS**」)) (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Five Seasons VII AUS有條件同意購買及Nanjing Construction AUS有條件同意出售Whisper On The Water Pty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代價為1,021,590澳元(相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匯兌約人民幣5,258,635元)(可予調整)，同日，本集團與有關賣方訂立若干土地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有關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若干土地物業，總代價為79,068,325澳元(相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匯兌約人民幣407,004,124元)，其連同收購銷售股份之總代價將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2.961港元之發行價向Nanjing Construction Group (BVI) Limited配發及發行165,442,061股新股份(可予調整)結付。建議收購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終止。建議收購及其終止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南京豐利股權投資企業(「**南京豐利**」，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南京長發都市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南京長發**」，作為買方)及南京天韻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南京天韻**」)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京豐利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南京長發有條件同意收購南京天韻之80%之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87,000,000元。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而南京天韻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南京高精傳動、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眾邦金控投資有限公司協定透過按比例減少彼等各自向南京動邦裝備有限公司(「**南京動邦**」)(一間合營公司)作出之出資額方式，將向南京動邦作出之最高總出資額由人民幣2,000,000,000元調整至人民幣50,000,000元。南京高精傳動作出之出資額已由原金額人民幣900,000,000元削減至人民幣22,500,000元。南京動邦之主要業務範圍為投資於製造業。由於整體經濟環境欠佳，削減出資額有助於保留資源發展中國傳動其他業務及提升資金的使用效率。有關資本削減之詳情載於中國傳動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國傳動亦將其於南京動邦之權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香港瑞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協議（「實力建業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於實力建業（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19）之559,865,959股股份（「實力建業銷售股份」），總代價為442,294,108港元，惟須受實力建業協議所載之條件及條款規限（「實力建業出售事項」）。於實力建業協議日期，實力建業銷售股份相當於實力建業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2.35%。於實力建業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實力建業之任何股權。實力建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豐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豐略」）（作為賣方）分別與：(i)關連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81,450,000元出售深圳安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75%；及(ii)獨立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22,000,000元出售深圳安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35%（「出售協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南京豐略持有深圳安科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19.09%，而深圳安科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之所有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度，除本公佈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經營分類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之經營分類資料詳情載於本公佈綜合業績附註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詳情載於本公佈綜合業績附註2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公佈綜合業績附註24。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以現金派發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5分(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分)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有關末期股息將毋須繳納任何預扣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結餘約為人民幣17,491,141,000元。於支付末期股息後,假設股份溢價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結餘預計將減少至約人民幣17,195,205,000元。建議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但以港元派付。以港元派付的末期股息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公佈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人民幣兌1.25港元即期匯率由人民幣折算為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該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7,594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25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執行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499,686,000元（二零一六年度：約人民幣230,130,000元）。僱員的薪酬依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崗位要求、市場薪資水準及僱員的個人能力確定。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額外福利方案，並會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其與行業薪酬水準相符。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另制定了收益分享方案及績效考核方案，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僱員個人工作表現給予獎勵。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期後事項詳情載於本公佈綜合業績附註27。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與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麥格理」）訂立認購協議，以票據本金額之99%之發行價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七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票據」），分五批，每批為70,000,000港元。票據可按於緊接兌換日期前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95%之兌換價（「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底價（即最低兌換價）初步為本公司每股股份3.00港元（「底價」，可予調整）。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須發行而麥格理須認購下一批次之票據並須於緊接前一批次之所有票據獲轉換後五個交易日內付款。

發行票據及票據附帶之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根據特別授權予以批准及授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第一批票據、第二批票據及第三批票據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獲發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i)第一批票據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獲悉數兌換為合共16,940,000股本公司股份，兌換價介乎於本公司每股股份4.087850港元至4.155395港元；(ii)第二批票據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獲悉數兌換為合共16,640,000股本公司股份，兌換價分別為本公司每股股份4.146275港元及4.24118港元；及(iii)第三批票據之部分本金總額45,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按本公司每股股份4.24118港元兌換為合共10,610,000股本公司股份。

發行所有票據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46,000,000港元將用於為機會出現時之任何可能收購或投資提供資金及用作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自發行三批票據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83,150,000港元，其已按擬定用途獲動用，約79.31%用於發展及投資於本集團健康分類及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20.69%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票據可由本公司選擇按票據本金額之99%贖回。任何未兌換票據將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到期日」）按其本金額之99%贖回。

於二零一七年度，概無尚未償還之第三批票據獲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亦無發行新批次的票據。尚未償還之第三批票據已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按餘下本金額25,000,000港元贖回及註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尚未償還票據。

有關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中國傳動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5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到期的8.3%有擔保債券（「債券」），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仍未償還債券的本金額為人民幣264,63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中國傳動向債券持有人發出公佈，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中國傳動的控制權因本公司之收購事項而發生變動（「**相關事件**」）。於相關事件發生後，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按其本金額的101%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的應計利息，贖回全部但非只是部分該債券持有人的債券。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止，中國傳動收到該等持有本金總額人民幣151,590,000元債券（「**被贖回債券**」）的債券持有人的有效認沽行使通知。被贖回債券的結算（「**贖回**」）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即認沽結算日）完成，並於同日註銷被贖回債券，中國傳動就贖回所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54,898,000元。中國傳動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支付總代價約人民幣117,795,000元悉數贖回所有仍未償還之到期債券（「**到期贖回**」）。於到期贖回完成後，債券已被註銷及於聯交所撤銷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疇

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同意，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一致。安永在此方面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服務準則所進行之保證委聘服務，因此安永概不會就本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可為本集團提供框架及穩固基礎，以管理業務風險、提高透明度、維持高度問責性及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利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度內一直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並遵守其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鄧小雄先生（「**鄧先生**」）因其期望專注及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管理本集團之健康業務而辭任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二零一七年度內，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均由季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有利於本公司更快捷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董事會完全信任季先生並相信其雙重職務將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於二零一七年度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七年內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詳情將載於在適當時候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刊載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fullshare.com)刊登。二零一七年度之年報將會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將會載列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施智強先生及王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